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发行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T 日)进行网上或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

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重点提示

1、永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4,008 万股。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8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永福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7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 300712。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101.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00.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发行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T-4 日），询价期间为 9:30 至 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发行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T-1 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详见 2017 年 10 月 17 日（T-2 日）刊登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8、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10 月 11 日（T-6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fjyfdl.com/>）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10、本次网下及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10月11日（周三） （T-6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
2017年10月12日（周四） （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时间为T-5日12:00）
2017年10月13日（周五）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2017年10月16日（周一）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7年10月17日（周二）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7年10月18日（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周四）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17年10月20日（周五）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0月23日（周一）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2017年10月24日（周二）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7年10月25日（周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发行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发行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

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注册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5、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T-6 日）为基准日，其指定的配售对象持有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已开通深圳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

7、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

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 (2)、(3) 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的证明文件；

11、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

12、所有投资者必须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12:00 前在华创证券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ipo.hczq.com>）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资格条件，同时须按要求向华创证券提交核查材料：

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六大类机构投资者管理的机构自营账户、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无需向华创证券提交核查申请材料。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且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投资者条件。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及平台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12:00 前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签署承诺函及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注册及核查材料的提交请登录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hczq.com>）完成。有意向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前述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的风险。

2、投资者注册

登录华创证券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po.hczq.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

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选择配售对象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永福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在线签署电子承诺函。

4、询价资格核查申请材料上传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机构类型和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相应文件，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承诺函必须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

（2）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组合、养老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后上传（注意：《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必须上传下载模板并完整填写的 EXCEL 文件，否则视为无效）；

（3）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备案证明材料；

（4）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注册或提交材料过程中如需咨询，请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0755-83451400、0755-83707936、0755-83703402。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述材料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提供虚假信息、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发行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发行平台使用协议，成为发行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T-4 日）9:30 至 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发行平台填写、提交其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同时，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当日 12:00 前，按照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价格与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该相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

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00 万股。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30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报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以及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发行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9 日（T 日）的 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资者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T-2 日，含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方可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三) 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四)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刊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7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七、网下配售原则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1) A 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 B 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b；

(3) C 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 A 类和 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c。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确定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1)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 $a \geq b \geq c$ ；

(2) 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 50% 的部分向 A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预设 10% 的部分向 B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投资者同比例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50% 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

售；

(3)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 A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0%（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除外），且 $a \geq b$ 。若 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为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时， $a < b$ ，则将 B 类投资者获配数量降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10% 以内，以确保 $a \geq b$ ；A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金额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工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与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深交所做好沟通工作。将按登记公司股份登记指南及深交所上市指引，来安排发行完成后登记托管工作及股份上市工作。

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十二、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董事会秘书：卢庆议

电话：0591-8612496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华创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451400、83707936、8370340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19层

发行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签章页

